

吳鳳科技大學師生創作發明獎勵補助執行要點

81年09月09日校務會議通過
85年04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
88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90年09月05日校務會議修正
92年05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
94年03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
94年09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
96年11月2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99年03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
99年03月22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99年09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99年08月01日正式實施
102年04月2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3年03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
103年04月1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7年05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
107年06月2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2年11月08日行政會議修正
112年12月2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一、吳鳳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倡導師生創作發明風氣，提升學術研究及技術研發水準，特訂定「吳鳳科技大學師生創作發明獎勵補助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部分包括技術發明及專業設計優秀作品。
- 三、本校師生創作發明之作品，於每年校慶日舉辦展覽，必要時亦可舉辦校外巡迴展覽。參展事宜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主辦，各系（所）協辦之。
- 四、申請參展程序規定如下：
 - (一)研發處應於展覽活動 1 個月前通知各系（所）申請參展事宜。
 - (二)申請參展之作品，應於展覽活動十四日前將相關作品資料表件送交研發處研究發展組彙整，以利籌備參展及評審事宜。
- 五、每年校慶日舉辦師生創作發明展覽時，由本校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評審，就參賽作品中分類擇優錄取為優秀作品，並得視參賽作品水準錄取佳作作品若干件。評審審查費用、膳費及工讀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項下編列。
- 六、獎勵方式與義務規定如下：
 - (一)優秀作品屬於教師者，每件頒給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最高新台幣參萬元為原則，不另行補助材料費。
 - (二)優秀作品屬於學生者，每件頒給獎狀乙紙、記小功乙次，並依學務處預算額度及優秀作品組數平均核發獎勵金，不另行補助材料費；指導老師頒給獎勵金最高新台幣壹萬元為原則。
 - (三)優秀作品如具領本校獎勵金者，其著作權歸屬本校。
 - (四)優秀作品經處分而有收益時，其收益由創作者與本校各占二分之一。若有多位創作者，則依其利益分配此二分之一收益。
 - (五)佳作作品頒給獎狀乙紙。
- 七、獎勵申請程序規定如下：
 - (一)參展作品經評審後，由研發處研究發展組統一彙整資料，簽請校長核定，並檢附相關申請表件（如附件三），通知優秀作品獲獎學生指導教師及獲獎教師提出申請。

(二)榮獲優秀作品者，經通知後，於十四日內，檢附獎勵申請表及獎勵金分配表，經系主任(所長)核簽後，送交研發處研究發展組審核辦理後續獎勵事宜。

(三)教師獎勵金部分，每位教師指導的獲獎隊伍，最多獎勵三案。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依審議結果辦理獎勵。

八、曾參加校外比賽或展覽之實務專題得獎作品，其獎勵方式與義務規定如下：

(一)參加校外比賽得獎作品，得於每年本校師生創作發明展覽中參展，但不列入評比。

(二)獎勵方式依「吳鳳科技大學實務專題製作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三)教育部或校外團體頒給之獎金歸學生所得。

九、領取本校師生創作發明獎勵金之優秀作品，可參加各系舉辦之專題製作評比，亦可參加校外比賽。若比賽成績優良，亦可依照「吳鳳科技大學實務專題製作獎勵補助要點」頒給獎勵金。

十、本要點所訂之獎勵金額，教師獎勵部分得由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之改善教學細項下編列；學生獎勵部分得由本校學務處就學獎補助款項下之學生學術暨實務競賽成績優良獎學金細項下編列。各項獎勵金額，承辦單位得視經費執行情形適度酌予調整。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